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李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40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6,31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80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6,655元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0,9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2,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4 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96,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5 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7 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8,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以本  
1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卷第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3 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4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分別向原告借款下列3  
19 筆：①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  
20 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10月7日止，按原  
21 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59%（現為4.33%）機動計息，  
22 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②112年10月2日借款1,990,  
23 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10月2日止，按  
24 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09%（現為4.83%）機動計  
25 息，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③113年10月30日借款2  
26 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10月30日  
27 止，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5.5%（現為7.24%）機  
28 動計息，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上開①至③借款如  
29 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  
30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3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就上開3筆借款自114年5月7日、  
02 同年5月2日、同年4月3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積欠  
03 本金2,117,526元，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  
05 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0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1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見訴卷第13-6  
12 7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應  
1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1 宣告之。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葉愷茹